

证券代码：836771

证券简称：三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2019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2019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结合2019年度的工作以及2020年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，2019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且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2019年度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现有四名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，鉴于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且在 2019 年度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因此仍由全部股东予以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租赁董事长徐东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、2809 号房间和董事胡琦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10、2811 号房间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现有四名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，鉴于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且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因此仍由全部股

东予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立丹、王莉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 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